

推廣易
DIRECT MAIL
郵電局 CTT

批核編號 Autorização N.º: 246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重點

強基固本 迎難而進

防控疫情

振興經濟

惠顧民生

促進多元

推進改革

創新發展

行政長官
辦公室APP



立即下載



1 切實做好常態防疫工作

- 堅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防疫策略。
- 建立分區分級防控管理制度。
- 加強區域聯防聯控。
- 力爭盡早供應疫苗。
- 籌備方艙醫院預案。



2 加快推動經濟復甦振興

- 積極參與國家經濟“雙循環”。
- 加快旅遊業恢復發展。
- 加大基建投資。

- 推進輕軌東線、輕軌橫琴口岸接駁線、第四條跨海通道等交通設施建設。
 - 落實機場擴建以及北安碼頭第二候機樓的改建。
 - 展開新城A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
- 促進博彩業穩定及健康發展。
 - 開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工作部署和前期籌備工作。



3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推動工業發展重新定位。

- 有效落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助計劃”。

■ 發展現代金融業，加快建設債券市場。

■ 促進中醫藥產業化。

- 加快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立法。

■ 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

- 引進更多優質大型國際性會展項目。

■ 逐步培育跨境電商產業。

■ 促進文化及體育產業化。

■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

- 落實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各項援助計劃，協助解決人資等問題。
- 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電子商貿。
- 完善科技創新的體制機制，推進產學研融合。



二〇二一年度的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10,000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元(永久性居民)

6,000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元(永久性居民)

出生津貼

5,418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6,000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元/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3,500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轉移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8%

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6%

長者

敬老金

9,000元/年

養老金

3,740元/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新增措施

長者公寓

- 跟進長者公寓興建工程
- 規劃智慧養老方案

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投入服務

增強對失智症長者及家庭的社區支援及院護服務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3,550元/學年(中學生)

3,000元/學年(小學生)

2,400元/學年(幼兒)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上限9,000元/學年(高中學生)
上限6,000元/學年(初中學生)
上限4,0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 膳食津貼：
3,950元/學年(中、小學生及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3,350元/學年(中學生)
2,6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上限6,000元(中、小學生)
上限8,000元(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1,700元/學年(中學生)
1,450元/學年(小學生)
1,150元/學年(幼兒)

高等教育的學習用品津貼

3,300元(澳門居民)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元/一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1個月援助金(1至8人家團金額由4,350元/月至20,270元/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 學習活動補助：300元/月至750元/月
- 護理補助：1,000元/月至1,200元/月
- 殘疾補助：750元/月至1,000元/月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一年兩期，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由2,650元至10,100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註：派發方式視乎情況而定

的主要惠民措施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10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000元

2017年社屋申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1至2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為2,500元，每月一期，為期一年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530元/月，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000元/月津貼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9,000元/年（普通）
18,000元/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新增措施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最高可獲得30,000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2,175元/月

發展障礙兒童的早療服務

增加早療服務名額，進一步為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訓練等服務

僱員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30%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為144,000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19年已繳納稅額的60%，退稅金額上限14,000元

帶津培訓計劃

- 合資格本地失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報讀政府開辦的就業導向培訓課程獲發放最高6,656元津貼，培訓後獲安排就業轉介對接工作
- 合資格本地在職人士報讀政府開辦的提升技能導向培訓課程，其本人或僱主獲發放5,000元津貼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600,000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4 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 民生福利開支不會因政府總開支壓縮而減少。
- 延續原有的基本惠民措施。
-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 嚴格執行外僱進入和退場機制，適時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 擴大“在職帶薪”培訓課程對象範圍。
- 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有序落實階梯房屋政策。
 - 開展首批3,011個經濟房屋實質審查工作。
 - 盡快展開黑沙環P地段長者公寓的設計及建設工程。
 - 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工程，完成望廈社屋工程。
- 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和制度。
 - 推進離島醫院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設工程。
- 逐步推出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政策措施。
 - 檢視和推廣“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 將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擴展至更多安老院舍。
- 逐步建設全覆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體系。
- 切實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 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民生必需品供應及價格基本穩定。



5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 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提升行政效能。
- 持續推進公共部門架構重整。
- 修改與授權機制相關的法律規定。
-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和配置制度，實施政府員額管理。
- 健全公共行政管理人才培養機制。
- 提升政務電子化水平。
-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
- 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
- 加強監管自治基金，改革澳門基金會及其他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
- 嚴厲打擊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貪腐犯罪。
- 加強審計監督，促使公共部門善用公帑。



6 育才引才並舉興澳建澳

- 制訂《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 務實有序推動高等教育研發成果產業化和大學產業園建設。
- 發揮澳門“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作用。
- 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功能。
- 制訂澳門人才發展總體戰略及人才引進相關法律法規，創新人才評審工作機制。
- 支持青年創業創新發展，協助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交流和生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7 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

- 推動城市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 公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開展各個功能分區的詳細規劃。
- 加快《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 改善澳氹跨海交通。
-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
- 訂立澳門航空運輸市場新的准入制度。
- 研究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 加強防災抗災工作，完善內港水患治理機制。
- 加大力度推進環保減廢工作。
- 分階段構建路環環島休閒步道。

8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 設立“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委員會”。
- 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立法工作。
- 合併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
-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對部分體育設施進行重新規劃及優化。



9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 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 持續開展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
- 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 提升執法能力，維護特區良好治安局面。
- 增強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 強化區域警務聯防合作機制。
- 切實防範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



10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
- 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 加快建設橫琴“澳門新街坊”。
- 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二階段部分區域於2021年底開通。
-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將於2021年啟用。
- 研究推動澳門車輛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入廣東行駛。
- 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生活的各項措施。
-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工作。
- 推進中葡平台建設，全力配合辦好第六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收入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收入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65,903,870,800.00		保障制度供款		85,531,700.00	
直接稅		7,572,127,400.00		其他經常收入		101,107,300.00	
間接稅		3,675,278,300.00		資本收入		30,159,228,700.00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597,376,600.00		出售設施及設備		851,100.00	
財產收入		887,750,000.00		財務資產		705,456,600.00	
特許批給收入		50,414,434,500.00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101,000.00	
財務收入		384,156,900.00		其他資本收入*		29,452,820,000.00	
出售物品及勞務		938,146,3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96,063,099,500.00	
轉移		247,961,800.00		*「其他資本收入」包括動用財政儲備的超額儲備澳門元26,581,305,900.00元。			
開支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2,305,500.0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587,00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316,019,300.00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6,337,300.00	
行政會		25,765,000.00		高等教育局		107,005,100.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4,183,700.0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8,510,892,300.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6,910,900.00		退休金及退伍金		7,752,400.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6,907,100.00		共用開支		16,965,784,10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61,653,200.00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4,678,395,0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6,820,000.00		衛生局		8,626,257,800.00	
司法警察局		1,104,435,200.00		社會工作局		3,549,765,200.00	
財政局		607,855,400.00		印務局		92,569,000.00	
經濟局		242,321,800.00		房屋局		480,265,900.00	
身份證明局		283,800,00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652,207,800.00	
統計暨普查局		240,978,000.00		民航局		88,499,700.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5,956,300.00		澳門理工學院		841,367,000.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304,442,200.00		澳門大學		2,577,073,500.00	
旅遊局		369,302,300.00		法務公庫		200,383,000.00	
勞工事務局		512,447,500.00		消費者委員會		50,290,00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66,106,400.00		澳門旅遊學院		413,089,000.00	
行政公職局		472,222,100.0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4,487,900.00	
新聞局		153,768,100.00		消防局福利會		8,314,800.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59,267,000.00		審計署		162,115,700.00	
法官委員會		311,000.00		檢察長辦公室		445,747,600.00	
法務局		277,471,60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43,896,700.00	
警察總局		48,076,000.00		廉政公署		346,766,600.00	
交通事務局		2,752,525,000.00		立法會		183,787,300.00	
環境保護局		960,430,200.00		海關福利會		3,462,500.00	
人才發展委員會		14,789,900.00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117,300.00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076,700.0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629,600.00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2,766,600.00		市政署		3,068,733,900.00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72,218,0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988,405,400.00	
建設發展辦公室		76,565,500.00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1,883,500.00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208,767,800.00		學生福利基金		386,754,000.00	
金融情報辦公室		34,379,300.00		體育基金		944,227,000.0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48,633,500.00		文化基金		360,878,400.0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67,166,900.00		旅遊基金		671,270,7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24,985,000.0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46,830,700.00	
文化局		1,033,118,000.00		懲教基金		5,171,600.00	
體育局		248,095,30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61,568,900.00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2,763,300.00		教育發展基金		697,997,5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816,315,900.0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0,000,000.00	
教育暨青年局		7,469,802,800.00		樓宇維修基金		44,525,100.00	
海事及水務局		942,128,600.00		大熊貓基金		3,172,000.00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390,300.00		環保與節能基金		12,537,800.00	
懲教管理局		678,553,100.00		文化產業基金		208,758,8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503,300.00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3,635,8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41,776,200.00		高等教育基金		202,067,8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95,216,342,800.00	
中央預算結餘		-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846,756,700.00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846,756,7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96,063,099,500.00	

二〇二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收入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收入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5,405,795,800.00		出售物品及勞務		577,987,900.00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26,613,100.00		轉移		4,682,888,000.00	
財產收入		86,217,100.00		保障制度供款		1,891,196,700.00	
特許批給收入		1,570,880,000.00		其他經常收入		13,941,700.00	
財務收入		5,956,071,3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15,405,795,800.00	
開支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1年預算建議	
郵電局		573,805,700.00		澳門基金會		2,672,408,400.00	
郵政儲金局		61,681,900.00		存款保障基金		3,010,000.00	
退休基金會		3,022,113,4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5,347,417,0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2,681,439,7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58,378,800.00	
社會保障基金		6,324,242,1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15,405,795,800.00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715,8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郵電局		136,403,000.00		澳門基金會		6,646,700.00	
郵政儲金局		-		存款保障基金		-	
退休基金會		1,150,5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343,395,7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501,775,900.00	
社會保障基金		14,180,000.00					